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闽建办建〔2019〕2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房管局、市政园林局、公用局、城管局（城管委、执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执法局，有关省属企业：

近日，住建部办公厅针对我国部分省市住建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建办质函〔2019〕325号，附后），组织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

决防范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治理内容。排查治理行动总体按照省厅《关于印发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建〔2019〕2号）的任务安排和工作要求执行，其中：

（一）建筑施工。排查整治增加“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等内容。

（二）房屋安全。排查整治还应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19〕2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1号）等文件的部署要求。

（三）城镇燃气。排查整治还应执行省厅《关于开展全省燃气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闽建城函〔2019〕50号）等文件的部署要求。

（四）其他住建领域也应执行各行业安全专项部署要求。

二、严格监督执法。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帐。对大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

敢于动真碰硬，该停工的停工，该处罚的依法依规处罚，特别是对查出隐患不制定整改措施或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做好信息报送。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上半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外，增加 8 月 20 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省厅安办传真：0591-87601285，邮箱：fjgcc2014@163.com）。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建办质函〔2019〕325 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建办质函〔2019〕32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房屋管理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接连发生上海市长宁区“5·16”厂房坍塌事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5·20”酒吧屋顶坍塌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教训极其惨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现就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紧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着力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局面，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排查重点

（一）未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

（三）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四）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镇危旧房屋使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此次大排查，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二）逐项排查隐患。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对本地区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逐项排查、逐项整治，不放过一座建筑、不遗漏一台设备。

（三）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大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坚决予以查处，特别是对查出隐患不制定整改措施或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3日

